

認識不動賬戶及已故客戶賬戶

1. 何謂不動賬戶？

任何儲蓄、支票或其他類別的存款賬戶若在特定時間內 (一般指為十二個月) 並沒有任何賬戶交易 (銀行主動支付利息及扣除手續費的交易除外)，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將歸納此類賬戶為不動賬戶 (「不動賬戶」)。

1.1 不動賬戶為何不利客戶？

- 若干服務被暫停

本行會暫停為不動賬戶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服務或網上理財服務。

- 繳付不必要的費用

本行會持續向不動賬戶 (不包括個人賬戶) 收取所產生的手續費，直至有關不動賬戶經正式取消為止，而客戶有責任向本行繳付所需的相關費用。

- 詐騙風險

如客戶未有及時更新向本行提供有關不動賬戶的聯絡資料，本行可能無法與客戶聯絡，並且繼續把不動賬戶結單 / 相關銀行通知發送至客戶的舊地址或電話號碼，以至其他人可能會讀取到這些賬戶結單 / 銀行通知。如客戶忽視檢閱不動賬戶的狀態和核實相關結單，當出現未獲授權的交易時，客戶將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相關的詐騙風險。因此，當客戶個人資料有所更改時，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1.2 如何避免持有不動賬戶？

- 取消不需要的賬戶

客戶應不時點算自己持有的銀行賬戶，並安排正式取消所有不必要的賬戶。在取消賬戶前，客戶應查證並確保已經終止所有與相關賬戶關連的常行指示及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客戶亦應該於取消賬戶前預先下載並保存好任何相關賬戶的電子結單以作記錄。

- **收到銀行通知時採取行動**

本行在首次歸納任何賬戶為不動賬戶時將在二十一天前書面通知相關客戶。客戶應緊記閱覽本行發出的信件或通知並就該內容即時採取相應行動。本行再次呼籲客戶確保更新記錄在本行的個人資料，以防錯過任何重要通知。

1.3 若不肯定所持有賬戶的資料或動向應怎麼辦？

客戶如不肯定在本行所持有賬戶的資料或動向，可帶同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前往本行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8 8000 查詢。

2. 何謂已故客戶賬戶？

如賬戶持有人不幸離世，本行將歸納其賬戶為已故客戶賬戶。（「已故客戶賬戶」）

2.1 為何要切記通知本行賬戶持有人不幸離世的消息？

為保障已故客戶遺產的潛在擁有人或受益人的利益，必須及時通知本行賬戶持有人不幸離世的消息以便安排即時凍結其賬戶，有待遺產代理人（見下文第 2.2 段）再作處理。

2.2 誰有權處理已故客戶的銀行賬戶？

逝者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處理逝者單一名義持有的遺產，例如管理有關的資產並分配予受益人。遺產代理人是指逝者遺囑訂明的遺囑執行人，如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便須依照無遺囑繼承法律訂明申請遺產管理書的人士之優先次序，可以是由逝者近親、法院司法常務官或逝者債權人擔任的遺產管理人。

2.3 遺產代理人在處理逝者資產前，需取得甚麼文件？

若逝者遺產的價值超出港幣五萬元，在處理遺產時，需要先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取得授予承辦書。授予承辦書是證明遺產代理人有權處理逝者遺產的文件。授予承辦書附有資產及負債清單，如遺產代理人從遺產承辦處取得授予承辦書後，發現逝者的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遺產代理人可能需要更正資產及負債清單內，未有記錄但屬於須處理的逝者遺產。如欲了解授予承辦書的申請方法，請聯絡遺產承辦處。

如遺產全屬金錢而價值不超出港幣五萬元，遺產代理人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確認通知書，代替授予承辦書。如欲了解確認通知書的申請方法，請聯絡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2.4 在處理已故客戶賬戶時，需向本行提供甚麼文件？

遺產代理人須攜帶以下文件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便獲權處理相關的已故客戶賬戶：

- 高等法院發出的授予承辦書正本 /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確認通知書正本；
- 遺產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已故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
- 已故客戶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

2.5 如何查詢已故客戶賬戶的資料？

如欲查詢並確定逝者是否在本行持有賬戶，請攜帶以下文件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尋求協助：

- 逝者的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
- 逝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賬戶查詢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賬戶查詢者與逝者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若兩者為配偶關係，可提供結婚證明書；若為父母子女關係，則提供出生證明書）；及
- 逝者的遺囑正本（如有）。

如在符合文件要求上遇到困難，請聯絡本行以便盡力提供協助。